

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調 0005	<p><b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b></p> <p>一、建立源頭管制及大數據用電異常查核機制：促成農業部與經濟部、台電公司合作，除要求農業用地申請用電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更運用大數據分析，以「月均用電逾 1,000 度」為篩選標準，精準挑出具高度違規疑慮之農地接電案件優先進行稽查。</p> <p>二、落實違規樣態分類查處機制：促使經濟部對於未登記工廠採分級分類管理，並聯合內政部（土地與建管）、消防機關落實斷水斷電、勒令停工等行政裁處作為。</p> <p>三、建立輔導查核與復查防漏機制：針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計畫遭駁回或撤件者，要求經濟部建立並落實後續復查機制，避免不肖業者規避列管。</p> <p>四、強化跨部會與地方督導通報平台：促成中央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，並將未登記工廠及小型農地工廠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環境部、衛福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等）平行通報並落實權責管制作為</p> <p><b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b></p> <p>農業部檢討並修訂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協助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農業使用認定相關事項及執行說明」，並通函各縣市政府，說明涉及公所農業單位需協處事宜之作業方式。</p> <p><b>◆其他績效</b></p> <p>一、匡正地方執法積弊：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對農地違章工廠「只查不罰」之缺失。經本院列管，114 年優先查處 2,496 家，已完成 2,465 家（查處率 99%）；115 年優先查處 1,175 家，已完成 1,135 家（查處率 97%），具體落實停工、歇業及斷水電等強制作為。</p> <p>二、建構環安食安防線：成功督促中央對不受《工輔法》納管之「小型農地工廠」負起管制責任。促使環境部執行 5 萬 2,305 家次環保稽查、告發 7,445 家次；衛福部完成 1 萬 7,530 家次食品衛生稽查。此舉成功結合跨部會量能，防堵小型違章工廠規避法律，實質保障國家土地永續發展與國民健康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6. 03 第 6 屆 第 70 次 聯席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</p>

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